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號

原告 張魯鳳
被告 吳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72號），本院於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新臺幣11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1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明知其未實際向郇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郇欣公司）進行投資，亦未曾取得郇欣公司之股份，竟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故意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於民國110年10月初之某日，撥打電話予原告，佯稱可將其郇欣公司之股份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原告，經被告與其配偶王恆彥於110年10月20日簽署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，並由被告以掃描其他文件取得印文之方式偽造「收款單」，交予原告而行使之，再由被告簽署金額150萬元之本票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22日上午10時19分許匯款150萬元予被告。（二）於110年10月25日，向原告佯稱可投資「郇欣地堡69期」項目，而與原告之配偶王恆彥簽署「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」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26日上午10時25分許匯款20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即以該款項償還自己之債務，並未向

建設公司投資項目。(三)於110年11月11日，向原告佯稱可投資「郇欣地堡73期」項目，而與原告之配偶王恆彥簽署「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」，致原告德於錯誤，交付4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即以該款項償還自己之債務，並未向建設公司投資項目。(四)於110年11月12日，向原告佯稱可投資「郇欣地堡69期」項目，而與原告之配偶王恆彥簽署「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」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3時11分許匯款20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即以該款項償還自己之債務，並未向建設公司投資項目。(五)於110年11月15日，向原告佯稱可投資「郇欣地堡80期」項目，而與原告之配偶王恆彥簽署「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」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匯款3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即以該款項償還自己之債務，並未向建設公司投資項目。(六)於111年1月20日，向原告佯稱可投資「郇欣地堡88期」項目，由被告並以掃描其他文件取得印文之方式偽造「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」，交予原告而行使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4時4分許匯款50萬元予被告，及以不詳方式交付5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即以該款項償還自己之債務，並未向建設公司投資項目。被告所為上開犯罪行為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8號及本院刑事庭114年度上訴字第799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。被告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扣除被告已賠償之289萬元，原告尚受有431萬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31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2月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表示其因案執行中，請求於執行完畢後，再歸還其餘未結清之欠款，並自法院判決日至清償日止，支付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後6次向

其詐騙720萬元，已清償其289萬元，尚積欠其431萬元乙節，業據被告於刑事案件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19028號、114年度偵字2109號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至6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(附於刑事卷內)，且被告前揭6次詐欺犯行，依序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9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、1年9月、8月、1年9月、7月、10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99號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此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1至14、25至35頁)。再者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詐欺取財，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其，請求被告賠償331萬元(按原告係受有431萬元之損害，惟僅請求331萬元，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)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1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4年12月9日，見附民卷第15頁之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予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擔保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郭慧珊

法 官 張婉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0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
06 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魏文常

09 附註：

1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1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
1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13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14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15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16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